

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持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

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持上海复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

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证所《上市规则》和联交所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。

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李玲、汤谷良、王全弟、余梓山

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